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股票代码：6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54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导致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	15

第一节 释义

隧道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公司、划入方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划出方将其持有的占隧道股份总股本 4.99%（156,890,395 股）的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的权益变动行为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54 号
法定代表人	葛以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4,397.02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45184Q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 100%持股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联系电话	021-58301000
邮政编码	2000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建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葛以衡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刘纯洁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詹锋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王志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胡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一系列指示及战略部署，城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隧道股份 156,890,395 股 A 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城建集团持有隧道股份 1,021,598,422 股 A 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32.49%，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隧道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上海国投公司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将持有隧道股份 864,708,027 股 A 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27.50%，仍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国投公司将持有隧道股份 156,890,395 股 A 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4.99%；上海市国资委仍为隧道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0 月 8 日，城建集团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的《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划转标的为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890,395 股，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4.99%。

（二）职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仅涉及隧道股份部分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与隧道股份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不会因本次无偿划转而改变劳动关系。

（三）债权债务处理

1、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不影响隧道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享有并承担其自身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隧道股份不因本次无偿划转承担任何额外的债务。

2、划出方向划入方作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划出方已就其自身债务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划出方将就此次无偿划转事宜根据债务合同约定向各主要债权人通知或取得必要的无异议书面回复；

(2) 如划出方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划出方的债权人依法对于本次无偿划转提出异议或行使撤销权的，划出方应负责处理。

(四) 治理结构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隧道股份总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国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授权文件、隧道股份章程等组织文件参与完善隧道股份的公司治理。

(五) 税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规定分别承担。

(六)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之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上海国投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拟划转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城建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划入方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认划入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受让意图明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隧道股份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隧道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隧道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葛以衡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葛以衡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四）城建集团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隧道股份办公地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宛平南路1099号
股票简称	隧道股份	股票代码	6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65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1,021,598,422股 持股比例：32.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156,890,395 股 变动比例：4.99% 变动后持股数量：864,708,02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7.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现金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详见“第五节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	是 ☐ 否 ☒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葛以衡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